

公告

泰国驻西安总领事馆

第 5 /2015

关于 6 个月有效期多次往返泰国旅游签证的规定

依照 1979 年国王签署颁布的入境条例，泰王国内务部 2015 年 7 月 28 日部第 29 号文件规定多次往返旅游签证 (Multiple entry tourist visa-METV) 费用相关事宜，旨在为赴泰外国游客申请多次往返泰国旅游签证提供便利。规定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生效。

上述 METV 旅游签证有效期为 6 个月(在 6 个月内可多次出入泰国,直至有效期终止)且每次停留泰国时间不超过 60 天,各国籍游客皆可申请此签证。

METV 旅游签证相关申请材料包括:

1. 签证申请表及彩色证件照 2 张;
2. 不低于 6 个月的有效护照;
3. 在中国永久居住 (permanent residence)/ 居住许可 (residence permit) 证明;
4. 反映个人目前资金状况的银行存款证明 (bank statement), 帐户存款不少于 50,000 元人民币, 且至少在过去 6 个月中该帐户保持此状况;
5. 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担保信;
6. 至少提供第一次出入泰国的往返机票或机票预订单;
7. 至少提供第一次入境泰国居住证明/ 在泰国详细居住地址;
8. 签证费 1,200 元人民币。

因此, 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, 旅游签证 (Tourist visa-TR) 仅有 2 种类型, 即:

1. 1 次往返旅游签证 (single entry) 签证费 230 元人民币, 有效期 3 个月, 在泰国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天/次。
2. 多次往返旅游签证 (multiple entries) 签证费 1,200 元人民币, 有效期 6 个月, 在泰国停留时间不超过 60 天/次。

公告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

